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47号

罪犯张正军，男，1964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罪犯张正军于2005年7月7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3年1月23日经丽江中院裁定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7年1月12日，2016年3月12日因涉嫌运输毒品被捕，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

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6.70 元，账户余额 73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7 月 25 日